云浮市发电

发电单位 云浮市人民政府 英 云 學 分 卢 荣春 加簽 发 盖 草 李 庆 新

等级 平急 · 明电

云委发电[2022]10号

云机发 130 号

中共云浮市委 云浮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云浮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 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人民政府,市直和中直、省直驻云浮各单位: 现将《云浮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中共云浮市委 云浮市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11日

抄送: 市委常委, 市政协主席, 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 副市长。

云浮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广 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有关要 求,结合云浮市实际,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统筹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推动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现新突破,努力走出一条符合北部生态发展区协调发展规律的生态环境治理与保护新路子,力争在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方面走在全省前列,凝心聚力打造粤北生态发展新高地、建设高质量发展的美丽云浮。

到 2025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96.3%以上,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控制在 21.8 微克/立方米以内,消除重污染天气(以上指标均以省下达为准);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 100%,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60%以上;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持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完善,

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新进步,绿色成为云浮高质量发展鲜明底色。 到 2035年,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 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基本建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云浮。

二、重点任务

(一)深入开展绿色低碳行动

- 1.深入开展碳达峰行动。制定全市碳达峰行动方案,有序推动重点领域和行业实施碳达峰行动。根据省的统筹建立碳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按照国家和省的部署积极参与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加强二氧化碳排放统计核算能力建设,将二氧化碳管控纳入重点行业环评管理,制定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加强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管控。
- 2.推动构建清洁低碳能源体系。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 推进煤电项目改造升级。加快推动天然气管道建设。提高电能占 终端能源消费比重。优化电网建设,加快抽水蓄能等调节性电源 建设。
- 3.加强生态环境分区源头管控。加强"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节能审查制度和环评审批制度,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
- 4.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深入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 改造,全面落实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要求,推动开展自愿性清洁 生产评价认证。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积极推行绿色制造,发

展绿色工厂、绿色园区,推进绿色供应链管理和园区循环化改造。持续深化重点领域节能,到2025年,完成省下达的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任务。强化节水型企业、园区、城市、灌区等建设,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

5.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持续开展绿色低碳主题宣传教育活动。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实施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加快推广应用替代产品和模式。建立完善绿色产品推广机制,大力推广碳普惠制,探索建立绿色消费激励制度。深入开展绿色生活创建行动。

(二)深入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

6.全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石材、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强化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健全油品储运销全链条监管体系,严厉打击成品油走私行为和违法生产经营行为。推进水泥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和深化工业炉窑分级管理,加大工业锅炉整治力度,推动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改造和生物质锅炉的淘汰整治。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

7.持续打好机动车船污染治理攻坚战。深入实施清洁柴油车 (机)行动,推动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按省的部署推 进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建设工作,有序推广清洁能源汽车。推 进船舶受电设施建设、靠港船舶岸电使用、液化天然气动力船舶 改造和六都 LNG 加注站建设。严格机动车排放监管,有序推广 使用更加严格的车用汽油质量和排放标准。加快大宗货物和中长 途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

- 8.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精细化管理。深化扬尘精细化管控,严格执行建筑工地扬尘防治要求,加大城市保洁和清扫力度。强化餐饮油烟、恶臭异味、秸秆禁烧治理和管控。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到 2025年,全面实现声环境功能区自动监测。
- 9.强化污染天气精准应对。聚焦臭氧污染,健全市、县两级污染天气预警应对机制,完善污染天气应对管控源清单,实施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理,依法打击不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行为。

(三)深入开展碧水攻坚行动

- 10.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充分发挥河长制、湖长制作用,巩固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加快推进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县级城市政府按期完成建成区内黑臭水体排查并制定整治方案,2025年底前县级城市建成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
- 11.高水平保障饮用水源安全。加强优良水体和江河源头保护,推进入河入库支流治理。加快推进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确保水质全面稳定达标。加强农村水源地保护,基本完成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勘界定标工作,并开展环境问题排查整治。
- 12.巩固提升重点断面水质。统筹好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城市和乡村的综合治理,强化源头管控与精准治污。持续推进不能稳定达到Ⅲ类的水体治理,确保优良断面比例稳中有升。保持国考断面水质稳定达标,深入开展国考断面所在水体劣Ⅴ类一级支流整治,2023年底前,国考断面所在水体重要一级支流力争基本消除劣Ⅴ类。强化雨季水污染防治及应急应对,重点保障汛期

水质有所反弹的国考断面稳定达标。

13.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加快补齐污水处理能力短板,推动城镇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因地制宜实施雨污分流。补足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短板,提升城市生活污水收集率,到 2025年,云浮中心城区(云城、云安)生活污水收集率达到 70%,罗定城区达到 44%,新兴、郁南城区达到 36%。全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生活污水处理需要。

14.实施水生态扩容修复。配合省推进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保障河流生态流量。因地制宜开展水体内源污染治理、水网疏浚贯通和水生态修复,增强城市内河涌自净能力。高质量建设万里碧道,建成一批具有示范价值的美丽河湖。

(四)深入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攻坚行动

15.全力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统筹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和生活污水治理。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基本消除较大面积的农村黑臭水体。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利用。深化畜禽养殖常态化监管和粪污资源化利用。规范工厂化水产养殖尾水排污口设置。

16.依法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实施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推进受污染耕地集中的县(市、区)污染溯源工作,因地制宜制定安全利用实施方案。开展农产品产地土壤与农产品协同监测,严格落实粮食收购和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和追溯制度。

17.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监管。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准入管理。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探索"环境修复+开发建设"。完成重点地区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强化腾退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 严格土地供应等环节监管,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嵌入土 地储备、供应、改变用途等审批环节,在制定年度土地储备计划、 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城市更新计划时,充分考虑地块环境风险。 未按照有关要求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或经调查评估 确定为污染地块但未明确风险管控和修复责任主体的,禁止进行 土地出让、划拨。

18.强化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分批次推进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和地下水环境分级分类监测评价。划定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和地下水污染重点区并强化污染风险管控。开展水土环境风险协同防控。

(五)深入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攻坚行动

19.强化固体废物环境管理。深入推动污泥无害化处置和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加快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提高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和处置水平,开展秸秆综合利用。推进工业固体废物多产业、多品种协同利用。加强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和集中处置。推动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依法打击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全面禁止进口"洋垃圾"。

20.加强新污染物治理。开展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内分泌干扰物等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准入,强化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新污染物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六)守牢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21.强化生态系统保护。制定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点流域

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方案。加快推进典型生态系统、重点物种、重要生物遗传资源等调查、观测、评估,推进重要生态系统修复工程。持续实施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专项行动。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和监测预警。支持各地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和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建设、"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

- 22.严格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积极稳妥推进放射性废物、伴生放射性废物处置,确保废旧放射源全部安全收贮。加强电磁辐射污染防治,实时监控高风险移动放射源。强化风险预警监测,完善核应急指挥体系,增强核应急保障能力。
- 23.健全环境风险预警防控体系。深入开展危险废物、尾矿库、危险化学品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完成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一河一策一图"工作。严格落实重金属污染物减排要求,开展涉铊企业排查整治行动。强化生态环境与健康管理。建立健全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完善市、县两级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推进环境应急物资库建设,提升环境应急管理能力。做好涉环保"邻避"项目科学论证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七)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 24.强化生态环境法治保障。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 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加强生态环境检察公益诉讼。推动 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 25.加强生态环境经济政策创新。落实绿色低碳领域税收优惠政策,优化绿色电价、水价政策。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在环境高风险领域依法推行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落实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参与排污权、碳排放权、用能权、用水权等市

场化交易,配合省健全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26.提升监管执法效能。全面推行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 健全环境污染问题发现机制,深化区域联合执法、交叉执法,精 准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完善以污染源自动监控为主的非现场 监管执法体系。全面实施企业环保信用评价。严肃查处环评、监 测等领域弄虚作假行为。

27.加强生态环境科技创新。加强生态环境领域关键技术攻关,促进技术成果应用推广。健全天地一体、上下协同、信息共享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配合省做好"一网统管"生态环境专题应用。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持续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帮扶行动。

三、保障措施

28.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强化市县两级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统筹协调作用。各牵头单位要严格落实任务分工要求,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见效。生态环境部门要做好调度评估,形成闭环工作机制,重大情况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29.强化资金保障。各级政府要加强生态环境资金投入保障,确保与各项任务相匹配。用足用好各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完善多元化的环保投入机制。加快生态环境领域市、县两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

30.强化考核监督。强化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和奖惩、任免的重要参考。各级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审计机关要加强监督。加大重点污染源、环境质量、环境管理等信息公开力度。建立健全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机制。

31.强化队伍建设。按省部署持续深化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 执法垂直管理改革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改革。加强基层执法 能力建设,提升基层人员业务水平。注重选拔在生态环境保护工 作中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实绩突出的干部。

附件: 主要任务责任分工表

附 件

主要任务责任分工表

领 域		任务	牵头单位
		1.制定全市碳达峰行动方案。	市发展改革局
		2.有序推动重点领域和行业实施碳达峰行动。	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 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 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一)深	3.根据省的统筹建立碳排放总量控制 制度。	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局
	入开展碳达峰	4.按照国家和省的部署积极参与国家 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	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局
	行动	5.加强二氧化碳排放统计核算能力建设。	市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 局、市统计局
		6. 将二氧化碳管控纳入重点行业环 评管理,制定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 方案。	市生态环境局
		7.加强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管控。	市生态环境局
一、深入开	(-) 44	8.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推进煤电项目改造升级。	市发展改革局
展色碳水	(二) 为清碳体系	9.加快推动天然气管道建设。	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 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 责分工负责
动		10.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优化电网建设,加快抽水蓄能等调节性电源建设。	市发展改革局
	(强环区管控加态分头	11.加强"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 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 面的应用。	市生态环境局
		12.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	市生态环境局
		13.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	市生态环境局
		14.严格落实节能审查制度,把好节能审查关。	市发展改革局
¥ .	=	15.严格开展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市生态环境局

领 域		任 务	牵头单位
	(三)加强生 分	16.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	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区 源 头管控	17.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	市生态环境局
		18.深入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全面落实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要求,推动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评价认证。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
		19.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m) 1 4	20.积极推行绿色制造,发展绿色工厂、绿色园区,推进绿色供应链管理和园区循环化改造。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一、深开	(进节约利四)资约循用	21.持续深化重点领域节能,到 2025年,完成省下达的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任务。	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 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 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 市商务局、市文广旅体局按职 责分工负责
展色碳低行		22.强化节水型企业、园区、城市、灌区等建设。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 乡建设局、市水务局按职责分 工负责
动		23.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	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 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 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农 业农村局
	(快绿碳方加成低活	24.持续开展绿色低碳主题宣传教育活动。	市生态环境局、市委宣传部
		25.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	市邮政管理局
		26.实施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加快推广应用替代产品和模式。	市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
		27.建立完善绿色产品推广机制。	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 化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 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8.大力推广碳普惠制。	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局
		29.探索建立绿色消费激励制度。	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局

领 域		任 务	牵头单位
一入展色碳动深开绿低行	(快绿碳方	30.深入开展绿色生活创建行动。	市教育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31.以石材、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 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强化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
		32.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 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力臭染攻) 大打氧防战	33.健全油品储运销全链条监管体系。	市发展改革局、市市场监管 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 输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 工负责
二、深		34.严厉打击成品油走私行为和违法生产经营行为。	云浮海关、罗定海关、市公安 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 管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应急 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 分工负责
入展气染		35.推进水泥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和深化工业炉窑分级管理,加大工业锅炉整治力度,推动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改造和生物质锅炉的淘汰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
治 攻 战 行动		36.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	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 化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 工负责
	(续机船治坚	37.推动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	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局
		38.根据省的统筹推进燃料电池汽车示 范城市建设工作。	市发展改革局、佛山(云浮) 产业转移园管委会
		39.有序推广清洁能源汽车。	市发展改革局、市交通运输局
* .		40.推进船舶受电设施建设、靠港船舶 岸电使用、液化天然气动力船舶改造 和六都 LNG 加注站建设。	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 局、云浮海事局
		41.严格机动车排放监管,有序推广使用 更加严格的车用汽油质量和排放标准。	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
		42.加快大宗货物和中长途货物运输 "公转铁"、"公转水"。	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局

领	域	任 务	牵头单位
		43.深化扬尘精细化管控,严格执行建筑工地扬尘防治要求。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 输局
	(八)加	44.加大城市保洁和清扫力度。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二、深入开	强	45.强化餐饮油烟、恶臭异味、秸秆禁 烧治理和管控。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 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展气染	染 精 细 化管理	46.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 全生命周期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
治攻坚战		47.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到 2025 年 全面实现声环境功能区自动监测。	市生态环境局
行动	(九)强 化污气精 大气对	48.聚焦臭氧污染,健全市、县两级污染天气预警应对机制,完善污染天气应对管控源清单,实施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理,依法严厉打击不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行为。	市生态环境局
	(入城臭治坚) 深好黑体攻	49.巩固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加快推进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县级城市政府按期完成建成区内黑臭水体排查并制定整治方案;2025年底前县级城市建成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高保用安 (巩升断质十水障水全 十固重面) 平饮源) 提点水	50.加强优良水体和江河源头保护,推进入河入库支流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
三入展水坚动深开碧攻行		51.加快推进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确保水质全面稳定达标。加强农村水源地保护,基本完成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勘界定标工作,并开展环境问题排查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
		52.统筹好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 城市和乡村的综合治理,强化源头管 控与精准治污。持续推进不能稳定达 到Ⅲ类的水体治理,确保优良断面的 例稳中有升。保持国考断面水质稳定 达标,深入开展国考断面所在水体 以类一级支流整治,2023年底前, 多 考断面所在水体重要一级支流力争基 本消除劣Ⅴ类。	市生态环境局
		53.强化雨季水污染防治及应急应对, 重点保障汛期水质有所反弹的国考断 面稳定达标。	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 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领	域	任务	牵头单位
三、深开	(推镇污理增) 城活处质	54.加快补齐污水处理能力短板,推动城镇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因地制宜实施雨污分流。补足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短板,提升城市生活污水收集率,到 2025年,云浮中心城区(云城、云安)生活污水收集率达到 70%,罗定城区达到 44%,新兴、郁南城区达到 44%,新兴、郁南城区达到 36%。全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需要。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展水坚		55.配合省推进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 置工程,保障河流生态流量。	市水务局
动	(十四) 实施水	56.因地制宜开展水体内源污染治理、 水网疏浚贯通和水生态修复,增强城 市内河涌自净能力。	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
	容修复	57.高质量建设万里碧道。	市水务局
		58.建成一批具有示范价值的美丽河湖。	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
		59.统筹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和生活污水治理。	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十五)	60.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2 *	全好农染攻打业污理	61.基本消除较大面积的农村黑臭水体。	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 农业农村局
四、深入开		62.持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利用。深化畜禽养殖常态化监管和粪污资源化利用。	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展土壤污		63.规范工厂化水产养殖尾水排污口设置。	市生态环境局
染治红	(依进地管理	64.实施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	市生态环境局
坚行动		65.推进受污染耕地集中的县(市、区) 污染溯源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66.因地制宜制定安全利用实施方案。	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按职责分工负责
		67.开展农产品产地土壤与农产品协同监测。	市农业农村局
		68.严格落实粮食收购和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和追溯制度。	市发展改革局

领 域		任 务	牵头单位
		69.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 修复名录内地块准入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
) = ()	70.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的重度 污染地块规划用途。	市自然资源局
		71.探索"环境修复+开发建设"。	市生态环境局
四、深	(十七) 严格建	72.完成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搬迁改造,强化腾退地块风险管控和 修复。	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 化局、市应急管理局
入展壤染治坚动开土污防攻行	设 准 管	73.严格土地供应等环节监管。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嵌入土地储备、供应、改变用途等审批环节,在制定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城市更新计划时,充分考虑地块环境风险。未按照有关要求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或经调查评估确定为污染地块但未明确风险管控和修复责任主体的,禁止进行土地出让、划拨。	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
	(十八地污同) 地污同		市生态环境局
	(强体环理) 固物管	75.深入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和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加快建成生活垃圾分类 处理系统。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T ※		76.提高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和处置水平,开展秸秆综合利用。	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 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 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深开固		77.推进工业固体废物多产业、多品种协同利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 境局
展体物染治坚动 回废污防攻行		78.加强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和集中处置。推动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依法打击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市生态环境局
		79.全面禁止进口"洋垃圾"。	市生态环境局
	(二十) 加强新 污染物 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

领	域	任 务	牵头单位
		81.制定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点流域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方案。加快推进典型生态系统、重点物种、重要生物遗传资源等调查、观测、评估,推进重要生态系统修复工程。	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
	(一生 生 统 保护	82.持续实施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专项行动。	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
		83.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和监测预警。	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 局、市林业局、云浮海关、罗 定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84.强化城市生态修复。	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 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5.支持各地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和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建设、"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	市生态环境局
六牢态境	(二核射监	86.积极稳妥推进放射性废物、伴生放射性废物处置,确保废旧放射源全部安全收贮。加强电磁辐射污染防治,实时监控高风险移动放射源。	市生态环境局
全成线		87.强化风险预警监测,完善核应急指 挥体系,增强核应急保障能力。	市生态环境局
	(三环险防系二) 境预控	88.深入开展危险废物、尾矿库、危险 化学品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完成重点 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一河一策一图" 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89.严格落实重金属污染物减排要求, 开展涉铊企业排查整治行动。	市生态环境局
		90.强化生态环境与健康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
		91.建立健全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完善市、县两级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推进环境应急物资库建设,提升环境应急管理能力。	市生态环境局
		92.做好涉环保"邻避"项目科学论证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市生态环境局、市委政法委、 市发展改革局、市住房城乡建 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民政 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领 域		任 务	牵头单位
	(- 1	93.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二十四)强化	94.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市生态环境局
686	生态环境法治	95.加强生态环境检察公益诉讼。	市检察院
	保障	96.推动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 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
		97.落实绿色低碳领域税收优惠政策, 优化绿色电价、水价政策。	市发展改革局、市税务局
E7 - 1	(二十五)加强	98.大力发展绿色金融。	云浮市金融工作局、中国人民 银行云浮市中心支行、云浮银 保监分局
		99.在环境高风险领域依法推行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	市生态环境局、云浮银保监分 局
	生态环境经济	100.落实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	市生态环境局
七、加快构	· 放 新	101.参与排污权、碳排放权、用能权、 用水权等市场化交易。	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 局、市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建代境理系		102.配合省健全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The state of the s	(六生境执能	103.全面推行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 健全环境污染问题发现机制,深化区域联合执法、交叉执法,精准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完善以污染源自动监控为主的非现场监管执法体系。全面实施企业环保信用评价。严肃查处环评、监测等领域弄虚作假行为。	市生态环境局
	(七生境创撑	104.加强生态环境领域关键技术攻关, 促进技术成果应用推广。	市科技局
		105.健全天地一体、上下协同、信息共享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配合省做好"一网统管"生态环境专题应用。	市生态环境局
		106.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市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 按职责分工负责
		107.持续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帮扶行动。	市生态环境局

领	域	任务	牵头单位
	(八)组织领导	108.做好调度评估,形成闭环工作机制,重大情况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市生态环境局
	(二十 九)强化 资章	109.加快生态环境领域市、县两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	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
八、实	(三十) 强 化考 核监督	110.强化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 考核结果作为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 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和奖惩、任免的 重要参考。	市生态环境局、市委组织部
施保障		111.加大重点污染源、环境质量、环境管理等信息公开力度。建立健全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机制。	市生态环境局
	(三十 一)强化 队伍建	112.按省部署持续深化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改革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改革。加强基层执法能力建设,提升基层人员业务水平。	市委编办、市生态环境局
	设	113.注重选拔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实绩突出的干部。	市委组织部、市生态环境局